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600098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張委員麗善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法務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513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研處情形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（含附件）

法務部研處情形

- 一、目前一般性之司法文書固有以平信寄送情形，但攸關當事人權益之文書，如涉及刑事訴訟強制處分權之實施如拘提、通緝被告前之傳票，均係以雙掛號送達被告；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，判決、裁定、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，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、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，並簽名交受領人，均足確保當事人權利不致受損。
- 二、以現今多數民眾生活型態，多係白天在外工作而無人在家，若所有司法文書，均全面以雙掛號方式送達，在無人受領情況下，相關送達通知書將會黏貼於住家門口，亦有使個人訴訟事務遭外界知悉之疑慮，且受送達人尚須專程前往警察或郵政機關領取，恐造成民眾不便，而引發民怨。是以，相關司法文書，是否須全面以雙掛號方式寄送，尚需審慎研議。
- 三、法務部已持續督促檢察機關於寄發傳票，應考量郵件寄送時間，避免當事人收受傳票後，已逾開庭期日或不及安排請假而影響訴訟權益。